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25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被告 旭原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台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曾郁新

被告 翁虹英（原名翁雪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宅配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旭原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，下稱旭原公司）邀同被告曾郁新、翁虹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，

01 運費月結，被告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於當月20日前付款，然
02 被告旭原公司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同年8月21日止，所
03 應支付之運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854元，仍有372,797
04 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05 (一)被告應給付372,7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
06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
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09 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11 為證，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12 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
13 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
14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2,7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
15 後一位被告之翌日（即113年11月4日，見本院卷第67頁公示
16 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9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高秋芬

01	訴訟費用計算書：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04	合 計	4,080元	